南通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资格复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南通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体能测评、资格复审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入围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行程卡”状况，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当天。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体能测评、资格复审。

二、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并出示“苏康码”、“行程卡”。“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色、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体能测评、资格复审。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和体能测评、资格复审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体能测评场地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场地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当天提前到达，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体能测评、资格复审：

1. 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色、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前3天内南通市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色外，还须提供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前3天内南通市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并服从安排单独进行体能测评、资格复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体能测评、资格复审：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行程卡”绿色的；

3. 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但未满后续14天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的国（境）外回国的考生；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5．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

6．体能测评、资格复审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色、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前3天内南通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体能测评、资格复审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区视情单独进行体能测评、资格复审，体能测评、资格复审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五、外地来苏返苏考生须认真阅读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附件1）。

六、考生在进入体能测评、资格复审现场前，应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入场即视为认同并签署《南通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资格复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

考生如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复审，被委托人须同样遵守上述各项规定。

附件：

1.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节选）

2.南通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资格复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南通市公务员局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节选）**

（2021年1月17日）

**一、入境人员**

　　对入境人员实施“14+14”健康管理措施，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满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继续严格实施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第3天(48小时后)、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两次检测均为阴性者，可以纳入常规管理。对在外省入境并解除集中隔离后14天内回到我省的人员，应在其回到我省的当天起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在3天内开展核酸检测，在解除集中隔离后的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经“快捷通道”入境人员参照上述要求，将闭环管理时间延长至入境后第28天，并做好核酸检测。居家隔离观察及闭环管理期间不得离开居家场所或闭环管理场所。其中，第一个14天集中隔离解除前的核酸检测应使用2种不同品牌试剂进行平行检测。

**二、冷链等高风险行业来苏返苏人员**

　　从事冷链物品(含冷链食品)装卸、搬运、运输等高风险工作的来苏返苏人员，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要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开展采样检测。各地应对其开展14天居家观察管理。在居家观察管理的第3天、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观察管理期间应开展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向社区报告，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得从事学校、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得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

**三、中高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

　　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人员，在排查到的当日对其开展核酸检测，并居家观察管理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28天。居家观察管理期间应开展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报告，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应釆取集中隔离措施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14天；集中隔离期间应开展每日健康监测；进行2次核酸检测(追踪到的当日和解除隔离前一日各1次)；解除集中隔离前的核酸检测应使用2种不同品牌试剂进行平行检测。

　　解除集中隔离观察后，应将其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并居家观察管理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28天，在居家观察的第3天、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观察管理期间应开展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向社区报告，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得从事学校、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得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聚集性活动。

**四、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苏返苏人员**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要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开展采样检测。每日开展2次自我体温检测。

**五、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

　　其他低风险地区的来苏返苏人员，应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每日2次自我体温检测。农村地区返乡人员还应在返乡当日向所在村委会报备。

附件2：

南通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资格复审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资格复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体能测评、资格复审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进入体能测评、资格复审现场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进入体能测评、资格复审现场时间